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彭碧珍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金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依聲請人提出之借據所示，兩造約定之還款期限為民國113年8月15日。是依上開民法規定，債務人自還款期限屆滿之翌日即113年8月16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則債權人請求自同年2月1日起至8月15日止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